##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或刻录光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拾叁万元（230,0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贰拾叁万元（230,000.00元）

（二）项目概况:

为了更好的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 银保监会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发改财金〔2019〕1491号）提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微企业促进法》和《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需要以信用为核心要素，深化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从数据共享、产品加工、融资撮合、服务支持等方面打造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对接国家信易贷平台数据接口

实现与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国家基础平台接口对接和数据交互，实时查询调用国家基础平台数据，并按照接入规范规定的“回传数据目录”，定期向国家基础平台反馈信易贷成效等相关数据，包括获取企业详情和上报数据等。

（二）平台开发服务

 项目围绕支持缓解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和信用服务行业发展，从产品发布、融资撮合、服务支持等方面打造平台为用户等提供服务，建设内容分为：产品发布、金融机构入驻、产品管理、融资申请、企业会员中心、模糊搜索、信用服务机构发布、服务展示等功能。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2月10日之内

（二）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并验收成功，且中标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三）售后服务要求：

1、对与项目相关的问题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

2、发生第三人以委托方的技术侵权为由与委托方发生纠纷，服务方应当承担由此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四）验收要求：

编制并提交项目所需各项文档，提交方式为纸质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各一套。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